

招标代理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被委托单位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文德南路 120 号、122 号物业加固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建设要求，现该工程招标条件已完备，拟进行公开招标工作，现委托贵公司代理此项目的招标工作。希望贵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等的有关规定，负责本次招标事宜，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平、公正地为我单位选择合适的单位。

特此委托！

委托单位（公章）：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1 日

